

靜宜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

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教務處備查

- 一、依據『靜宜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』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學士班學生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向本系提出申請：
 - (一)申請基本條件：大學部各學系學生，於教務處公告甄選申請日期提出申請。
 - (二)備審資料：
 - 1.大學成績(須註明班級之歷年成績排名名次及班級總人數)。
 - 2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例如：自傳、實習或工作經驗、社團活動、得獎證明等)。
 - (三)申請與遴選方式：經由系務會議審核，擇優錄取。
 - (四)錄取學生名額以 40 名為原則。
- 三、錄取學生得於大四開始修習碩士班課程。
- 四、學生應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；惟境外生(含僑生、外國學生和陸生)需符合招生入學管道之規定，始能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五、學生於學士班期間所修得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可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，惟至多抵免碩士班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二，如碩士班課程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。
- 六、學生於大四就學期間，每學年至少應修習6學分本系碩士班課程。
-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靜宜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甄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八、本作業要點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94年03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95年03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5年03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5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6年01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6年03月0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6年03月0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8年10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9年03月0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9年03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99年03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0年01月0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2年03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2年11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3年01月0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3年03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3年04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3年04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4年01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4年03月0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4年06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4年09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5年03月0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9年11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9年12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0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0年11月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2年10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2年11月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